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关于对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“16 潮宏 01”终止评级的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19] 462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)受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潮宏基”或“公司”)的委托,对潮宏基主体及其发行的“16 潮宏 01”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东方金诚评定潮宏基主体及“16 潮宏 01”信用等级均为 AA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,2019 年 11 月 20 日,潮宏基发布了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》,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完成“16 潮宏 01”回售兑付 8800000 张,剩余 200000 张,经公司与债券持有人协商确认,公司将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提前兑付“16 潮宏 01”并支付自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。2019 年 11 月 28 日,公司已将“16 潮宏 01”债券余额全部偿还。

鉴于“16 潮宏 01”已被全部偿还,根据监管相关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制度,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潮宏基主体及“16 潮宏 01”的评级,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6 日

